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陳秀英即鄭忠寧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卓雅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股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8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54471-0	664股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78405-9	50股	
00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112417-0	105股	